

檔號：EDB/(KGA)/PEVS/8/1

## 教育局通函第 185/2015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備考

---

### 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016/17 學年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非牟利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申請於 2016/17 學年參加或繼續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

#### 詳情

##### 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準則

2. 有意申請參加或繼續參加「學券計劃」的註冊幼稚園須：
  - (a) 屬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幼稚園；
  - (b) 根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所頒布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提供全面均衡的本地課程；以及
  - (c) 收取學費不超過指定學費上限。
  
3. 新參加或繼續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履行及符合教育局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發出的第 6/2011 號通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下簡稱為「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所載的一切規定。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1006C.pdf>。本局特別提醒各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按師生比例 1:15 的要求，聘用足夠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教師（下稱「證書教師」）。

4. 在不影響政府根據現時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內的「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第 9 條有權取消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資格的原則下，如發現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質素未達標準或有欺詐記錄時，教育局保留權利把該等幼稚園剔出該計劃。

#### *在 2016/17 學年有意參加或繼續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5. 現時已參加「學券計劃」並有意在 2016/17 學年繼續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須填妥載於**附錄 I**的申請表格，並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教育局。教育局會在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6. 仍未參加「學券計劃」但有意於 2016/17 學年申請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須填妥載於**附錄 II**的申請表格，並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教育局。教育局會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7. 2016/17 學年每區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名單將於 2016 年 4 月上載教育局的「幼稚園教育新里程」網頁：<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preprimary-voucher/index.html>，並會作適時更新，以供公眾瀏覽。

#### *無意繼續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8. 現時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如無意在 2016/17 學年繼續參加「學券計劃」，須填妥載於**附錄 III**的表格，並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教育局。這些幼稚園的現有學童可繼續領取學券資助，直至離開有關幼稚園為止。

#### **學券資助額及學費上限**

9. 為了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獲得額外資助以應付其逼切需要，同時進一步減輕家長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財政負擔，讓他們的子女就讀幼稚園時有更多的選擇，政府在過去兩個學年

已實施一次性的措施，把「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提升至 2015/16 學年的每名學童 22,510 元。與此同時，半日制和全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在 2015/16 學年則分別調整至每名學童每年 33,770 元及 67,540 元。至於 2016/17 學年的學券資助額及學費上限，將在 2016 年初發出的 2016/17 學年申請調整學費的教育局通函內公布。

## 查詢

10.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6 8994 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覃翠芝代行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申請繼續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2016/17 學年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由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轉交。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第 I 部 學校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名稱：(\*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第 II 部 承諾及聲明

1. 本人 \_\_\_\_\_ (校監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 乃本申請表格第 I 部所載列的幼稚園(下稱「幼稚園」)的校監，本幼稚園現時為「學券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本人擬為本幼稚園申請在2016/17學年繼續參加「學券計劃」。
2. 本人特此確定，在本申請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3. 本人特此承諾及保證，在本幼稚園現時作為「學券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及在本申請獲批准後本幼稚園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期間，本幼稚園：
  - (a) 符合教育局於2011年10月21日發出的第6/2011號通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政府可不時修訂或增補)所載的資格準則，並會遵守通告內的其他一切要求和規定，以及政府就「學券計劃」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定和指令；
  - (b) 完全明白，並會遵守及符合教育局通告第6/2011號內「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全部內容。
4.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學校印章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日期： \_\_\_\_\_

### 第 III 部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1.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教育局將用以辦理及處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請表格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不獲進一步處理。
2. 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因應教育局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教育局會作下列用途/向處理資料的有關機構、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披露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和核實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有關活動；及
  - (ii) 統計和研究。
3.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下述情況下向有關方面披露：
  - (i) 因應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用途；或
  - (ii) 在申請人同意下披露；或
  - (iii) 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4. 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行政組

###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表格必須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格如資料不足及/或不完整，申請即告無效。

**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2016/17 學年**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由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轉交。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第 I 部 學校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幼稚園)名稱：(\*請刪去不適用者)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非牟利營辦模式**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幼稚園為非牟利幼稚園：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屬於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_\_\_\_\_  
(機構名稱)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幼稚園須連同申請表格夾附確認書經核證副本一份，以證明幼稚園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本身可獲豁免繳稅，又或根據該條例屬於可獲豁免繳稅的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

**第 II 部 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幼稚園：

只開辦本地課程班級

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 (只有入讀本地課程班級的學生才合資格兌現學券)

**第 III 部 學費**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幼稚園就 2016/17 學年本地課程的任何上課制/級別/班別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及全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生每年不多於政府訂明的指定學費上限。

是  否 (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第 IV 部 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幼稚園概覽) 披露資料**

本幼稚園會透過特定網上平台，按照規定提交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教育局編製幼稚園概覽。

是  否

## 第 V 部 承諾及聲明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及/或批准本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一事，本人（即下方簽署人，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乃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出任學校（下稱「幼稚園」）的認可校監，而幼稚園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申請表格第 I 部），特此承諾、確認和同意下文第2至第8條所載的事項。
2. 本人特此聲明、承諾和保證，由本人就申請參加「學券計劃」所不時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和所作出的一切聲明及陳述（以下統稱「資料」），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教育局會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評估本幼稚園的參加資格。
3. 本人特此承諾和保證，直至本申請遭政府取消或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屆滿或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遭政府終止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下列仍持續有效：
  - (a) 本幼稚園符合教育局於2011年10月21日發出的第6/2011號通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政府可不時修訂或增補）所載的資格準則，並會遵守通告內的其他一切要求和規定，以及政府就「學券計劃」不時發出的其他規定和指令；
  - (b) 本幼稚園完全明白，並會在獲批准參加「學券計劃」後遵守及符合教育局通告第6/2011號內「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全部內容。
4. 倘若申請成功，在本人的幼稚園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期間，以及其後的兩年期內或本幼稚園停辦後（以最早者為準），本人須備存與本申請有關的一切資料及本承諾的副本，並與教育局人員或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隨時應該等人士的要求，盡快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供查閱、核實、影印或其他用途，用以管理及監察「學券計劃」的運作。
5. 倘若由本人作出任何與本申請有關的陳述、聲明及承諾屬失實或誤導，或本人未能遵守本承諾及聲明的任何條文，在不影響本承諾及聲明或法例賦予政府的任何權力、權利、補償及索償的原則下，政府有權即時使本申請失效，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時取消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
6. 本人特此同意，教育局、為政府「學券計劃」提供服務的承辦商，以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可查閱本人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作表格第 VI 部「提供/處理個人資料」第 2 段所載的用途。
7. 本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8.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學校印章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日期：\_\_\_\_\_

## 第 VI 部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1.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教育局將用以辦理及處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教育局提供申請表格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否則申請不獲進一步處理。
2. 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因應教育局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教育局會作下列用途/向處理資料的有關機構、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披露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和核實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有關活動；及
  - (ii) 統計和研究。
3.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下列情況下向有關方面披露：
  - (i) 因應上文第2段所述的用途；或
  - (ii) 在申請人同意下披露；或
  - (iii) 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4. 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發還。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教育局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幼稚園行政組

## 截止申請日期

申請表格必須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表格如資料不足及/或不完整，申請即告無效。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由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轉交。)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退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 本人 \_\_\_\_\_ (校監姓名) 現代表 \_\_\_\_\_ (幼稚園名稱)

校董會書面確定，本幼稚園由 2016/17 學年起，從幼稚園幼兒班 (即 K1) 開始將不再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

2. 本人確定，本幼稚園已通知在 2015/16 學年已就讀於本幼稚園的學生的家長，本幼稚園已決定下學年從幼稚園幼兒班開始退出「學券計劃」，而本幼稚園會就他們的關注作出適當跟進。本人亦已通知現有合資格領取學券資助的學童的家長，其子女如繼續在本幼稚園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 (即 2016/17 學年合資格的 K2 及 K3 班級及 2017/18 學年合資格的 K3 班級)，可繼續領取學券資助，直至離開本幼稚園為止。

3. 本人確定，本幼稚園會即時向擬報讀本幼稚園 2016/17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的兒童的家長說明，由於本幼稚園將在該學年起退出「學券計劃」，因此將不合資格兌現「學券計劃」下的學券。

4. 本人明白，政府有權調整日後發給本幼稚園的款項，以扣除政府先前根據「學券計劃」多發給本幼稚園的款項，而在政府的要求下，本幼稚園須即時把多發了的款項退回給政府。

5. 本幼稚園須於教育局指定的日期分別提交 2016/17 學年及 2017/18 學年完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以供教育局審閱。本幼稚園就兌現 2015/16 學年已就讀於本幼稚園的學生學券所領取的學費資助款額，須在經審核帳目準確及妥善呈報。

6. 本幼稚園須與教育局人員及其他獲政府正式授權的人士充分合作，盡快提供一切有關本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料及文件。

學校印章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英文)：

(中文)：

日期：